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5人(或以上)，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職級較申請人職級為高始得審議，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案，須先經本會決議後，再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審查升等之會議，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
- 第四條 本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在各次會議中，如涉及個人權益時，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 第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得於七日內提出申訴。申訴時應具備申訴書說明理由，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本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接受申訴。重新評審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則視同通過。若當事人對本系評審申訴處理之結果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會議紀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得將意見交由本會覆議。
- 第七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審查納入本章程。
-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